

D923

原告:北京麦迪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麦迪海药业公司)

被告:北京市非凡制药厂

一审结案日期:2002年8月19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结案日期:2002年11月21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包装瓶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岑宏宇

基本案情

麦迪海药业公司在1996年向原审法院起诉时名称为北京市石景山制药厂,于1998年5月25日变更为现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制药厂系由北京市石景山医药卫生用品实验厂于1993年12月7日更名而来。1992年3月10日北京市石景山医药卫生用品实验厂向中国专利局申请“女用内冲型包装瓶”实用新型专利,并于1992年12月2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92203735.3。该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一种女用内冲型包装瓶,其特征在于:它是由盛药腔体和沿盛药腔体一侧延伸一个变断面的端部有堵头的倾斜管构成,由软质塑料制成。”该专利于2000年3月9日保护期届满。

非凡制药厂原名北京市非凡医药保健品厂,2001年3月3日变更为现名称。1996年4月起该厂开始生产“醋酸洗必泰溶液”,使用的无色透明塑料包装瓶结构为:盛药腔体和沿该腔体一侧直向延伸一个变断面的端部有堵头的给药管。1997年2月以后,该厂生产的产品更名为“醋酸氯己定溶液”,使用的包装瓶结构有所变化。

1996年10月23日麦迪海药业公司购买了非凡制药厂生产的醋酸洗必泰溶液一盒,并由北京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于1996年11月5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1996年11月20日,北京市非凡医药保健品厂对

92203735.3号“女用内冲型包装瓶”实用新型专利权向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就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1996)二中知初字第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本案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查于2001年3月9日作出维持92203735.3号“女用内冲型包装瓶”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的第2064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该决定认为:该实用新型发明的目的是改进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用药施力方向不合、瓶体外侧波谷处的药液不易排出”等缺陷而设计的,采用倾斜的给药管、并使用从腔体的一侧斜向伸出的技术特征,成功地克服了上述现有技术的缺陷。原审法院即恢复本案审理。

麦迪海公司认为非凡制药厂生产的“醋酸洗必泰溶液”包装瓶侵犯了其“女用内冲型包装瓶”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非凡制药厂停止侵害,销毁专利权保护期内生产的产品,并赔偿麦迪海药业公司专利权保护期内的经济损失和公证、律师费用共计84.88万元。

非凡制药厂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麦迪海药业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特征不构成相同或近似,没有侵权,故请求法院驳回麦迪海药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审理过程中,麦迪海药业公司称被控侵权产品应为经公证封存的产品,即1996年生产的产品,而不是非凡

举案说法

制药厂所提供的1997年以后生产的产品。对此非凡制药厂未提出异议，并表示两种产品均未对麦迪海药业公司的“女用内冲型包装瓶”实用新型专利构成侵权。

一审法院审理及判决结果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麦迪海药业公司为“女用内冲型包装瓶”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其专利权在有效期间应受法律保护。依据专利法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专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判断是否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以该专利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技术方案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全部技术特征逐一进行对应比较，专利产品可以用于帮助理解有关技术特征与技术方案。如果专利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技术方案中有一个必要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相等同，则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经比对非凡制药厂包装瓶所含有的“给药管直向延伸于盛药腔体”的技术特征不同于麦迪海药业公司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给药管斜向延伸于盛药腔体”的技术特征。依据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给药管斜向延伸于盛药腔体”是该专利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同时，该技术特征也是实现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及功效的关键所在。非凡制药厂包装瓶中的“给药管直向延伸于盛药腔体”技术特征与该技术特征相比，所达到的功效并不相同，不能视为二者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了基本相同的功能和效果，同时，就本案而言，虽麦迪海药业

公司的专利具有克服现有技术缺陷，并优于非凡制药厂包装瓶技术方案的发明效果，但并不能就此认定非凡制药厂包装瓶采用了劣变的技术方案，因此，非凡制药厂的包装瓶与麦迪海药业公司专利的上述技术特征也不相等同。故非凡制药厂不构成侵犯麦迪海药业公司的专利权，麦迪海药业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判决：驳回北京麦迪海药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麦迪海药业公司不服原审判决，提出上诉，其理由是：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被控侵权产品应是经公证处公证封存的产品，而原审判决认定的是非凡制药厂目前正在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二者是不同的。非凡制药厂被控侵权产品的给药管有一定的倾斜度，与其专利产品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已构成侵权。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判令非凡制药厂停止侵害，销毁专利权保护期内生产的产品，并赔偿麦迪海药业公司专利权保护期内的经济损失和公证、律师费用共计84.88万元。

非凡制药厂同意原审判决。

二审法院审理及判决结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麦迪海药业公司作为“女用内冲型包装瓶”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在进行侵权判定时，应当以专利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技术方案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全部技术特征逐一进行对应比较。如

果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包含了专利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则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如果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某一个必要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任意一个技术特征均不相同且不等同，则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通过专利权利要求与被控侵权产品进行对比，可以看出，专利技术特征在于：它是由盛药腔体和沿盛药腔体一侧延伸一个变断面的端部有堵头的倾斜管构成，由软质塑料制成。在专利复审委员会第2064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中，认定“给药管斜向延伸于盛药腔体”是区别于现有技术的必要技术特征，该技术特征也是实现本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及功效的关键所在，对此麦迪海药业公司表示认可。而被控侵权产品亦由盛药腔体及沿盛药腔体一侧延伸一个变断面的端部有堵头的给药管组成，但是该给药管系直向延伸于盛药腔体，即“直管”的中心线与其腔体的垂直轴线平行；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为给药管斜向延伸，即中心线与其腔体的水平轴线不是垂直的。故专利权利要求中“倾斜管”的必要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直管”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且不等同，非凡制药厂生产使用的包装瓶的技术特征并未覆盖麦迪海药业公司的“女用内冲型包装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麦迪海药业公司关于认定非凡制药厂生产的“醋酸洗必泰”溶液包装瓶侵犯了其依法享有的专利权的上诉请求及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